

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4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现发布《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,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由县就创局编制,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。本报告电子版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(<http://www.hy.gov.cn>)予以公布,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联系: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。地址:海原县政务大厅三楼,电话:0955-401257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,县就创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和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立足工作实际,不断优化工作机制,加大就创局信息公开力度,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,促使政务公开更加透明、更加及时、更加规范,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(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2024 年县就创局依托政府网站布公开信息 105 条,及时公开稳岗就业、涉农补贴、财务预决算等内容。二是做好规范性文件梳理。

为贯彻落实国办和区市关于政策文件库建设的要求，认真梳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，按要求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标签及政策兑现工作。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。立足“线上+线下”信息宣传，创新开展“直播带岗”活动，通过开设直播间、政民互动参与的形式宣传解读政务服务政策，共计举办“局长直播带岗”活动 86 场次、劳务经纪人举办线上直播 800 余场次，提供政策咨询、岗位推荐服务 8.2 万余人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县未收到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严格把关审查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拟公开的信息先审后发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内容全面规范，杜绝公布错误信息、发布存在表述错误等问题的发生。二是严格按照“公开事项只增不减、公开方式只多不少、公开时限只紧不松”原则，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动态更新信息基本目录，不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在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和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”专题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对政策进行充分解读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二是丰富政务公开形式，线上与线下相结合，通过政务公开平台、政务公开栏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开，积极发掘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灵活性与创新性。三是加强“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”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图文并茂的工作动态、重点政策解读等，增

强了信息可读性和传播力，粉丝数量较去年增长 11.1%，有效拓宽政府信息传播覆盖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领导，明确分工。明确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经办股室、人员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制度，确保领导、机构、人员、制度“四到位”。二是组织学习，提升服务水平。通过理论学习会议等形式组织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升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，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评议，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。三是严格审查清理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“三审”制，明确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快手等公开平台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按照“谁公开、谁清理”原则，加强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风险排查，定期清理无关、无效、不需长期保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，防止信息汇聚引发风险，2024 年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尽管 2024 年度县就创局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标上级工作要求，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公开内容不够清晰规范，文件内容审核存在疏漏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；三是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，政务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有待加强。

针对存在问题，我局将着力从以下方面继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及时做好排查整改。根据上级下发的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及整改清单，举一反三自查自纠，落实信息公开审批制度。详细、认真、规范公开内容，通过人工核对与系统排查相结合检查，杜绝错字、错句的发生。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。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，综合采用图文结合、视频发布等多种形式开展解读，提高政策知晓率。三是及时进行人员培训。组织相关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了解按规定需要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务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了解该工作新要求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业务的熟练度，提高政务人

员素质和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县就创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。一是深化政务信息公开。在巩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公开成效的基础上，运用快手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现代新媒体拓展公开渠道，加大信息公开和宣传推广力度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解答疑问，形成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。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县就创局信息公开的知晓度和满意度。二是优化信息管理。在 2024 年现行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标准的基础上，继续做好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同步统一标准公开。三是提升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效率性。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督和审查，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和及时性。四是强化信息安全保障。在推进信息公开的同时，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相关规定，加强信息安全防护，确保信息不被泄露、篡改或滥用，保护公民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。五是加强信息公开培训。组织专题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掌握信息公开的基本要求和操作流程。六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考核机制。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明确考核标准和要求，定期开展自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，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改进和提升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